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大多数的子公司都位于湖北省，属于新冠肺炎疫情最为严重的地区，当地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管控措施，导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影响了开展审计工作的进度。

二、主要影响事项及程度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方面，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部分审计程序无法按期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于 3 月 30 日开始进行现场审计工作，由于宜昌兴发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数量多，地域广，为了严格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保证审计质量，本公司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三、当前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审计项目组已完成了秭归县、五峰渔洋关镇、荆州区三地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公司为审计项目组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审计项目组开展审计工作。兴山县、神农架林区、宜昌等地子公司的审计，于 4 月 22 日开始现场审计。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审计项目组人员于 3 月 30 日已开始进行现场审计工作，同时通过网络、电

话沟通等方式积极推进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本公司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审计项目组相关工作安排，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本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该延期披露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21023 号）

七、风险提示

（一）延期披露年度报告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系受疫情影响所致，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二）延期披露年度报告对本公司证券偿付情况的影响

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系受疫情影响所致，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证券偿付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4日

